

粒计算重点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，减少或避免火灾危害，保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，保障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生活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院所有师生员工均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我院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。

第四条 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生活的管理工作中，做到同计划、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总结、同评比，保障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与各项事业的发展相适应。

第五条 院主任和院党总支书记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，实行逐级管理责任制：院办公室负责办公环境和教室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由办公室负责人担任管理人；院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由实验室主任担任管理人；院团委负责学生宿舍及学生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由院团委负责人担任管理人。

第六条 我院的消防设施、自动报警设备等由相应安全管理人负责报修和管理。

第七条 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、培训内容，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、保护消防设施、预防火灾、报告火情和参加灭火工作的义务，要求每个师生必须做到“四知”：知火警电话、知重点部位、知消防水源位置、知消防器材使用方法。

第八条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，并保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。

第九条 实验室、学生宿舍及其他文体活动、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为我院消防安全重点部位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在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，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。

第十条 重点部位每周进行不少于两次的防火巡查，其他部位根据需要组织

巡查，并做好记录，由巡查人员及管理人在巡查记录上签名。对发现的火险隐患和一些违章现象及时消除和制止；对暂时难以消除的火险隐患，必须采取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，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是我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应当根据《化学与环境科学院实验室安全规定》、《化学与环境科学院实验室仪器药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化学与环境科学院药品仓库安全管理规定》等规定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。针对易燃、易爆危险品设置专用仓库储存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建立帐卡，完备出入库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、体育、集会、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，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，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，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、完好有效，保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，并上报学校消防机构，在其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。

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、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、拆除、使用消防设施、器材，不得埋压、圈占消火栓，不得占用防火间距，不得堵塞消防通道。

第十四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方法的，应当给予行政处分；对引起火灾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赔偿。

第十五条 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粒计算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制定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。

粒计算重点实验室

2016年9月16日